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認購協議

認購人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本金額人民幣5億元的基金。認購款項將分一期或多期於普通合夥人通知的日期支付。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2) 有限合夥協議

基金期限

基金的期限初步為十年(可予延長)(「**基金期限**」)，自普通合夥人於收到首筆認購款項後將指定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算。

基金期限可再額外延長兩年(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三年(須經共同投資不少於三分之二基金實繳出資額的有限合夥人同意)或三年以上(須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亦可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於基金期限屆滿前終止。

基金僅可於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投資期限**」)內進行投資。

基金規模

基金連同其平行投資載體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的目標募集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投資範圍

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須為戰略新興產業中具有增長前景的企業或項目(不論處於成長或成熟階段)，以及對注重通過科技賦能實現傳統企業增值的項目的長期股本投資。基金與其平行投資載體對投資項目進行共同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基金不得以賺取短期差價為目的進行二級市場股票投資。

分配

基金項目投資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資金在做出合理預留後，按照全體合夥人在該項目投資成本中分攤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劃分，就劃分給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累計取得分配總額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如有餘額，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累積取得分配總額就其實繳出資額實現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優先回報**」)，計算期間自其出資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 (3) 如有餘額，分配給特別有限合夥人，直至使特別有限合夥人收到優先回報金額除以80%乘以20%；
- (4) 如有餘額，20%分配給特別有限合夥人、80%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

(i)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擁有全面權力並對其全面負責。由於普通合夥人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基金的重大損失，經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方可被替換或除名。

(ii)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應由普通合夥人提名的不超過九名成員組成。顧問委員會成員將包括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彼等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由普通合夥人釐定的較小金額))。

(iii) 有限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的管理。

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須由有限合夥人承擔，每年須按其各自認購額2%的比率，每半年預先支付。投資期限屆滿後，每年須按有限合夥人各自尚未變現的投資成本2%的比率計算管理費，每半年預先支付。

可轉讓性

除獲普通合夥人同意外，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中的權益不得轉讓，且不得對其於基金中的權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盡最大可能利用其盈餘現金，以獲得更佳回報。經計及普通合夥人於投資及基金營運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且長遠而言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應付的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及認購人參考基金的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及認購人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基建機器。其亦製造輪軸及變速器，二者為輪式裝載機的關鍵部件。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

(2) 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為Shenzhen Gaoling Tiancheng Investment III Co., Ltd.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六名中國籍自然人擁有，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諮詢業務。

特別有限合夥人為Shenzhen Gaoling Tiancheng Investment Consultation Center III, L.P.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由六名中國籍自然人擁有，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諮詢業務。

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第6.1.1條確定的基金管理人為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珠海高瓴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自2014年5月26日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http://www.amac.org.cn/>)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02820，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基金、基金管理、資產管理業務。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管理人互為關聯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平行投資載體」	指	共同平行對項目進行投資的載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基金投資期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委員會」	指	具有本公佈「基金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深圳高瓴坤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期限」	指	具有本公佈「基金投資期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期限」	指	具有本公佈「基金期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包括特別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認購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就基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該等協議委派或確定的其他管理人
「優先回報」	指	具有本公佈「分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的聯營公司
「認購人」	指	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基金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及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

* 僅供識別